

## 書面質詢

澳門作為以服務行業為主的旅遊城市，加之人口密度高，每日均會產生大量的廚餘，為本澳帶來日益沉重的廢物處理壓力。廚餘的主要成分為有機物，容易分解腐爛，如若處理不當，將對人體健康和環境安全構成潛在威脅。

統計資料顯示，2014 年本澳垃圾焚化中心的平均處理量為每日約 1,240 公噸，廚餘約佔當中 2 至 4 成，約 248 至 496 公噸。由於本澳採用焚化方式處理生活垃圾，故未經分類處理的廚餘，會與一般生活垃圾一同被送往垃圾焚化中心焚化<sup>1</sup>。近年，為優化環境衛生狀況，當局雖積極推動廚餘回收，自 2008 年開始逐步在街市及批發市場設置廚餘處理設施，並於 2011 年逐步擴展至部分學校、個別設有飯堂的政府部門、環保酒店等。然而，相關廚餘回收措施僅屬宣傳推廣性質，缺乏強制性，以至於回收成效十分有限。而透過有關計劃收集的廚餘僅有數百噸，不及一日所產生的數量<sup>2</sup>。

事實上，今後隨著本澳“世界旅遊休閒中心”建設的逐步深入、大型酒店相繼投入營運，必定會對本澳廚餘處理帶來巨大壓力。需強調的是，由於本澳土地資源匱乏，擴建或新建廢料焚化設施非根本解決辦法。因此，為促進澳門特區資源節約型、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，特區政府應持續檢視和優化廚餘處理措施，提高處理能力，加大對廚餘回收再利用的宣傳力度，逐步推動廚餘分類減量，減輕對末端的處理壓力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一、當局在 2015 年 4 月回覆議員質詢時曾表示，正就澳門總體廚餘的處理策略進行研究，依照本澳實際的廚餘產出狀況，研究及評估最優的整體處理技術方案。有關研究預計於 2016 年第 2 季內完成，以助訂定澳門整體廚餘的短、中、長期處理規劃<sup>3</sup>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上述研究工作的進展情況如何？澳門整體廚餘

---

<sup>1</sup> 澳門日報“環局：去年廚餘近 500 公噸”（2015 年 2 月 22 日）

<sup>2</sup> 澳門日報“社諮委：垃圾分類回收待加強”（2015 年 9 月 3 日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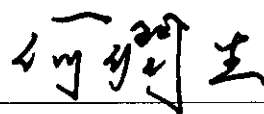
<sup>3</sup> 根據批示編號 252/V/2015 書面質詢的回覆整理所得

規劃是否已有出台的時間表？

二、當局曾指出，在落實垃圾分類、膠袋徵費及污染者自付等政策措施前，必須先提升居民的環保意識和凝聚社會共識<sup>4</sup>。但反觀鄰近地區，除宣傳外，亦通過行政、經濟手段等大力推動廚餘回收措施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如何強化社會環保意識，推進廚餘減量化？如何進一步完善廚餘回收措施？

三、日前當局曾表示，本澳垃圾量逐年增加，而本澳垃圾亦面對一個特殊情況，40%垃圾是廚餘，很難焚化<sup>5</sup>；亦指出，廚餘回收政策要落實執行，需要面對“處理”和“收集”兩大難題<sup>6</sup>；同時強調，考慮到擴大廚餘回收的範圍前，須先覓得土地建設每日能處理數百噸廚餘的回收設施，由於暫時無法找到合適地點，故需解決有關問題後方可進一步擴大回收計劃<sup>7</sup>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面對廚餘量日益增加，上述問題是否已有解決方案？另外，就當局曾指出大部分廚餘來源於酒店餐飲業這一問題<sup>8</sup>，未來將有何措施進一步鼓勵餐飲企業減少廚餘，提升環保責任感，從源頭減少廚餘垃圾的產生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

<sup>4</sup> 根據批示編號 1305/V/2015 書面質詢的回覆整理所得

<sup>5</sup> 大眾報“羅立文稱本澳四成垃圾屬廚餘”（2016年9月9日）

<sup>6</sup> 論盡媒體“廚餘回收原地踏步？譚偉文：我們並非也都不做”（2016年4月29日）

<sup>7</sup> 根據批示編號 563/V/2016 書面質詢的回覆整理所得

<sup>8</sup> 大眾報“羅立文稱本澳四成垃圾屬廚餘”（2016年9月9日）